

2013-2017 年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 郭金凤

为全面检验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落实《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等有关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作组”），组织开展了2013-2017年广东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总体部署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精神，2013年11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扩能增效工作方案》（粤办发〔2013〕22号），提出了产业园发展的主要目标、总体安排以及工作任务，并要求加大对产业园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省财政计划2013-2017年安排专项资金135亿元，2014-2015年再新增安排7亿元，合计142亿元，对产业园进行分类支持。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号的要求，产业园专项资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使用。2013年，省财政厅和省经信委相继印发的《广东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3〕328号）、《广东省产业园招商选资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3〕329号）、《广东省产业园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3〕393号）等文件，规定了扶持资金要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按预算级次拨付至园区所在地级市财政部门（省直管县地区拨付至省直管县财政部门），由园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受托管理机构，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入园区开发建设公司，实行公司化运营管理，5年内政府性投资收益不分成，全部留存园区滚动发展。《广东省产业园企业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3〕479号）则指出以事后奖补为主，鼓励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扶持。

根据《广东省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95号）文件规定，省财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批复下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会同省经信

委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项目审核及下达项目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等；省经信委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牵头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办理专项资金审核立项及报批手续；各地市经信局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所在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按照所在地政府批准同意的股权投资方案实施专项资金股权投资，负责组织所在地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

根据《广东省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工（2015）74号）文件，省产业园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根据《广东省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粤东西北地区12个地级市并江门、惠州、肇庆市有需要且有条件发展工业或有项目引进的地区，可依托省产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享受本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二）资金概况。

省财政总计安排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资金142亿元，用于支持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发展、招商选资和企业创新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省财政已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实际拨付资金138.9726亿元（不含评审经费，下同）（本次评价金额），占预算总额度的97.87%，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等15个地市的82个省产业园和有关园区。其中：2014年下达专项资金67.719亿元（含2013年度专项资金），2015年下达专项资金39.2766亿元，2016年下达专项资金20.8374亿元，2017年下达专项资金11.1396亿元。资金安排以及各专题资金分配见图1-1和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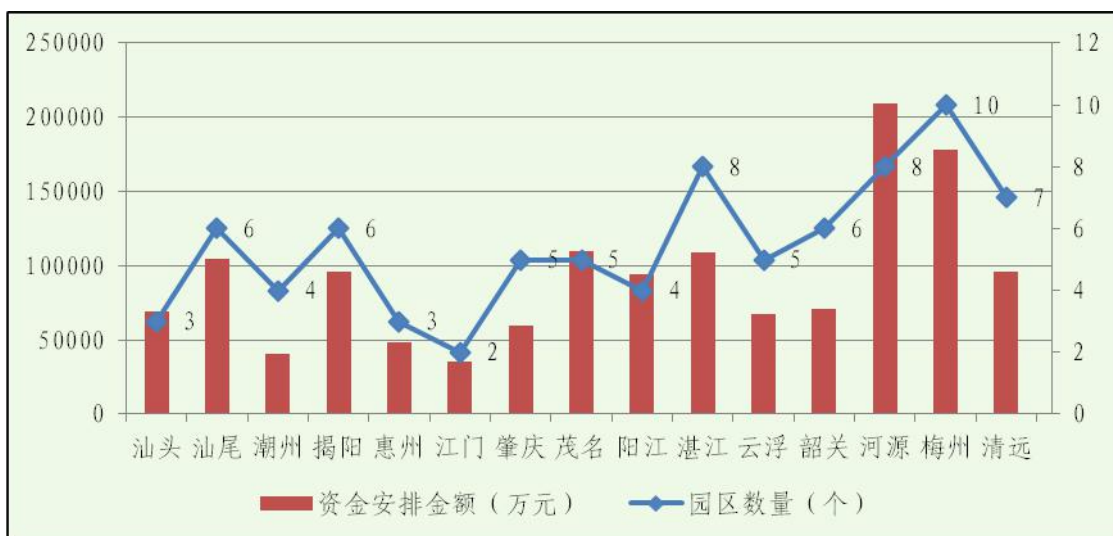


图 1-1 2013-2017 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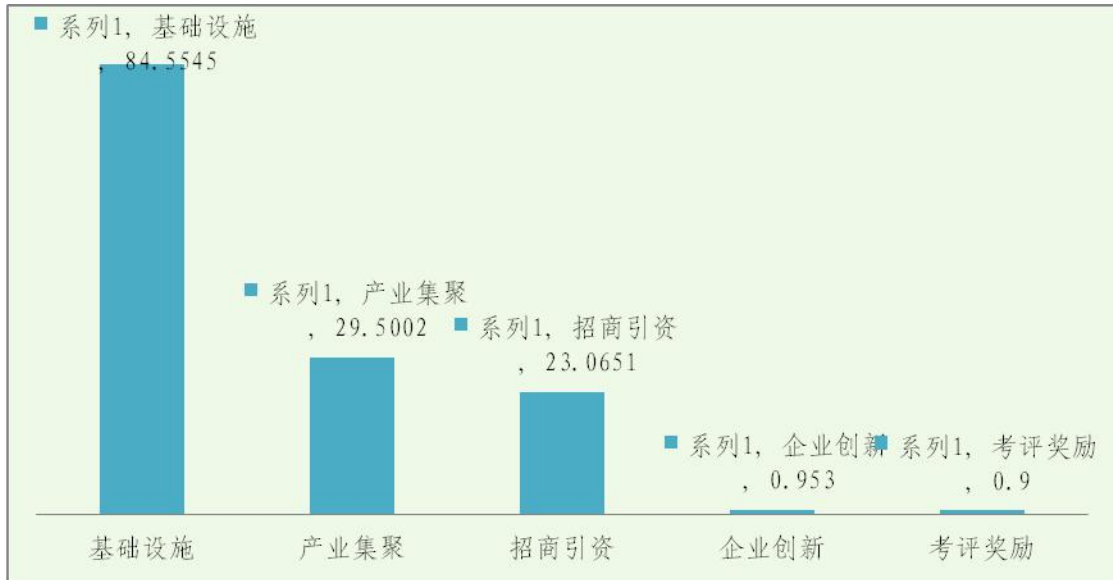


图 1-2 2013-2017 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各专题资金安排情况

(三)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

2013 年，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方案》（粤办发〔2013〕22 号），明确提出了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扩能增效的总目标：

(1) 产业园区经济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形成一批产业集聚发展的大型产业园区和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及主导产业，成为粤东西北地区工业发展的主要载体。

--到 2017 年，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比 2013 年翻一番，形成 5 个以上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的产业园区和 15 个以上年产值达到 100-500 亿元的产业园区，力争粤东西北地区各市各类产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占本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50%以上。

(2) 产业园区走出一条工业化与城镇化相促进的道路，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吸引劳动力向产业园区集聚，成为推动工业化、城镇化互相依托、互相促进的重要平台。

--到 2017 年，产业园区吸纳就业超过 100 万人，成为周边城镇加快发展的重要支撑，全面形成产业园区与周边城镇互相依托、互相促进的格局，粤东西北地区工业化、城镇化互动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阶段性绩效目标

(1) 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14年：省产业园区工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850 亿元以上；

2015年：省产业园工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250 亿元；

2016年：省产业园工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400 亿元。

(2) 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税收及其比重。

2014年：各类园区工业增加值、工业税收增长 20%-40%；

2015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00 亿元，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
西北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3%；

2016：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000 亿元，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西北
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6%。

二、绩效分析

工作组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附件 2），评定 2013-2017 年省产业
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为 82.20 分。从七个二级指标的得分情况来看，省产业
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在前期准备、经济性以及公平性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各二
级指标评价得分率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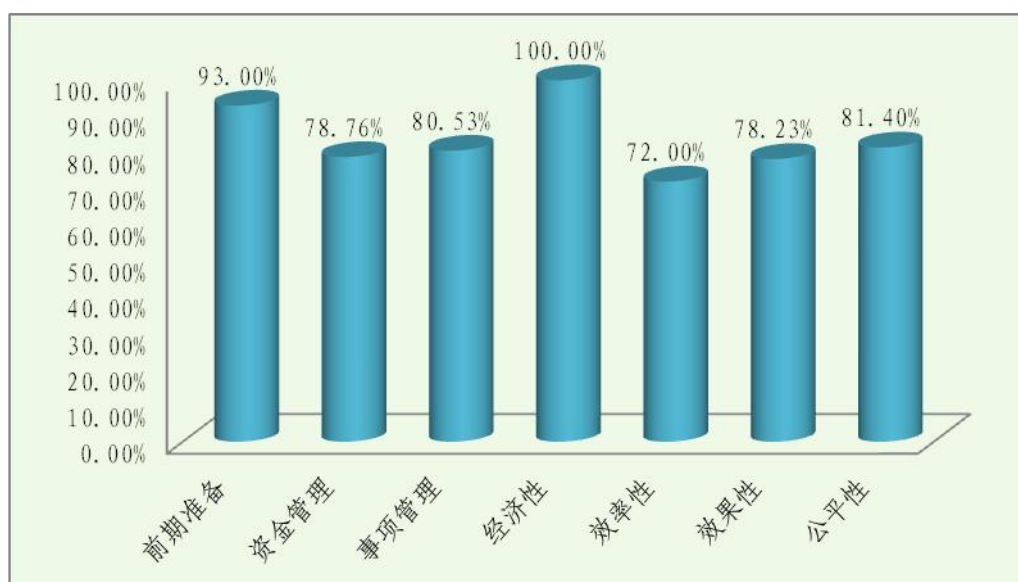


图 2-1 二级指标评价得分率

（一）绩效影响分析。

1.前期准备

该指标分为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三级指标，考察了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指标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6 分，得分率为 93%。三个三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100%、98.1%和 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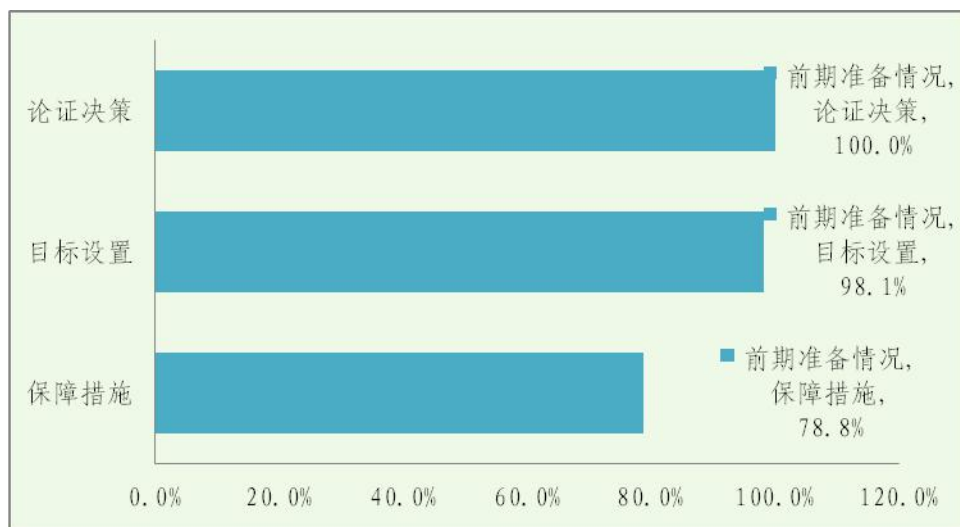


图 2-2 二级指标前期准备得分率

（1）论证决策

该项指标分值为 7 分，平均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专项资金的设立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按照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总体部署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 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申报工作组织严谨、科学决策，申报材料完整可行。

（2）目标设置

该项指标分值为 7 分，平均得分为 6.87 分，得分率为 98.1%。各地市基本能够按照省对粤东西北地区关于产业园扩能增效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及本地区产业园发展的客观需要设置相对明确、合理、量化的绩效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和预期产出目标。

（3）保障措施

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平均得分为 4.73 分，得分率为 78.8%。从整体来看，省经信委作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建立目标管理、动态监测、

年度考核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监管监督以及项目单位自查和年度督查相结合等保障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根据各地市和各园区提交的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发现，专项资金保障措施方面仍然存在:缺少股权投资机构和项目的遴选机制，没有前期的尽职调查和评估风控机制；具体项目实施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欠完善；缺少股权投资协议或合同；相关的人员分工不明晰、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在对园区项目建设实施开展督导等方面未有动态监管落实，不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等问题。

2.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值为 17 分，评价得分 13.39 分，得分率 78.76%。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资金支付以及支出规范性三个三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100%，69.2%和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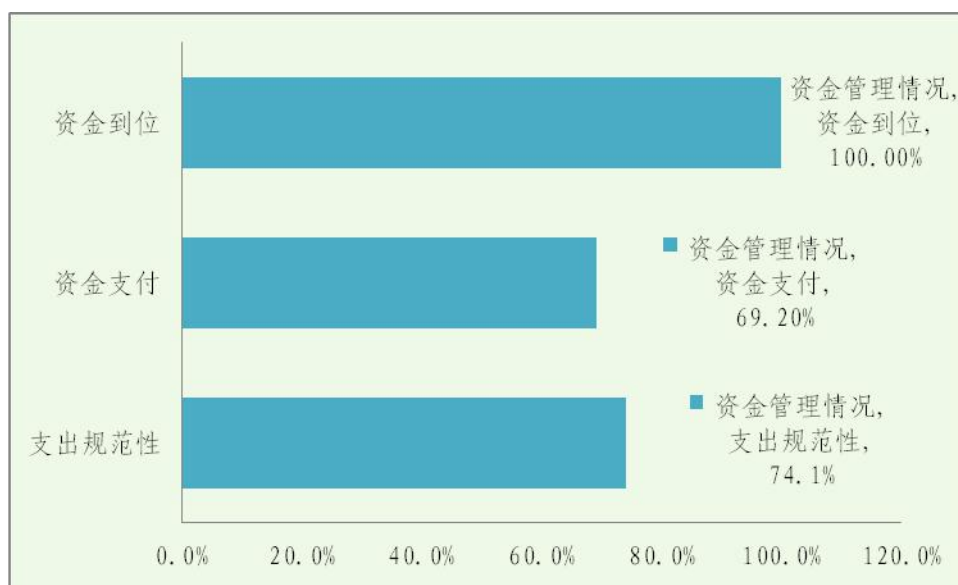


图 2-3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平均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13-2017 年省级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共 1,389,725.66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全额下拨到位（详见表 2-1）

表 2-1 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到位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域	计地 市	园区 数	资金下达数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结转金 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粤东	汕头	3	69,569.08	69,569.08	100%	48,257.17	69.37%	21,311.91
	汕尾	6	105,000.00	105,000.00	100%	98,068.00	93.40%	6,932.00
	潮州	4	41,000.00	41,000.00	100%	38,828.37	94.70%	2,171.63
	揭阳	6	96,331.63	96,331.63	100%	43,971.95	45.65%	52,359.68
珠三角	惠州	3	48,000.00	48,000.00	100%	31,097.98	64.79%	16,902.02
	江门	2	35,621.00	35,621.00	100%	20,816.09	58.44%	14,804.91
	肇庆	5	59,367.73	59,367.73	100%	51,590.55	86.90%	7,777.18
粤西	茂名	5	109,937.00	109,937.00	100%	70,000.00	63.67%	39,937.00
	阳江	4	94,512.11	94,512.11	100%	72,987.00	77.23%	21,525.11
	湛江	8	109,000.00	109,000.00	100%	81,807.65	75.05%	27,192.35
	云浮	5	67,528.67	67,528.67	100%	47,588.00	70.47%	19,940.67
粤北	韶关	6	70,593.44	70,593.44	100%	41,751.86	59.14%	28,841.58
	河源	8	209,005.00	209,005.00	100%	165,686.42	79.27%	43,318.58
	梅州	10	178,065.00	178,065.00	100%	96,774.89	54.35%	81,290.11
	清远	7	96,195.00	96,195.00	100%	40,391.03	41.99%	55,803.97
合计		82	1,389,725.66	1,389,725.66	100%	949,616.95	68.33%	440,108.71

(2) 资金支付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平均得分为 3.46 分，得分率为 69.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3-2017 年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已支出 949,616.95 万元，资金支付率 68.33%。其中潮州市支出率最高，达到 94.70%，其次为汕尾市 93.40%；支出率较低的有清远市 41.99%、揭阳市 45.65%、梅州市 54.35%、韶关市 59.14%（详见表 2-4）。各地市专项资金支付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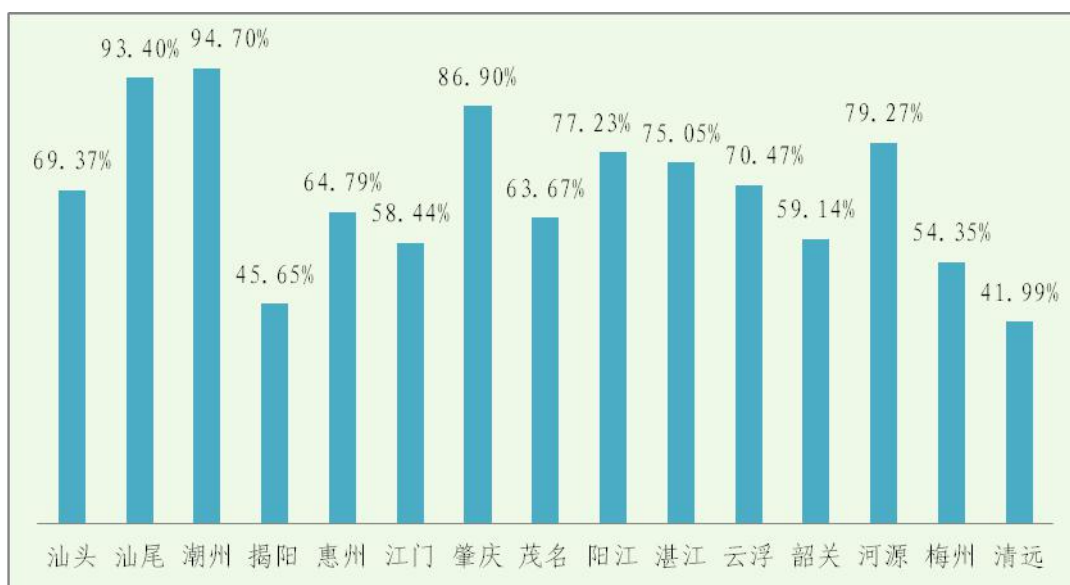


图 2-4 各地市产业园专项资金支付率情况

(3) 支出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平均得分为 5.93 分，得分率为 74.1%。部分地级市的预算调整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相关账务执行符合会计核算制度，专账管理，支出流程规范、凭证健全有效、账目清晰。根据专家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仍有部分园区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资金进行专户专账、独立核算；个别园区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不规范，例如河源市连平县产业集聚地中的 4 万元专项资金用在办公室装修方面，资金的使用与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不一致；部分征地拆迁款拨付园区所在镇政府或所在县区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均由对方开具加盖公章的普通收款收据，未取得财政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3.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各地市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及监督的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0.47 分，得分率 80.53%。该指标包括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个三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80%和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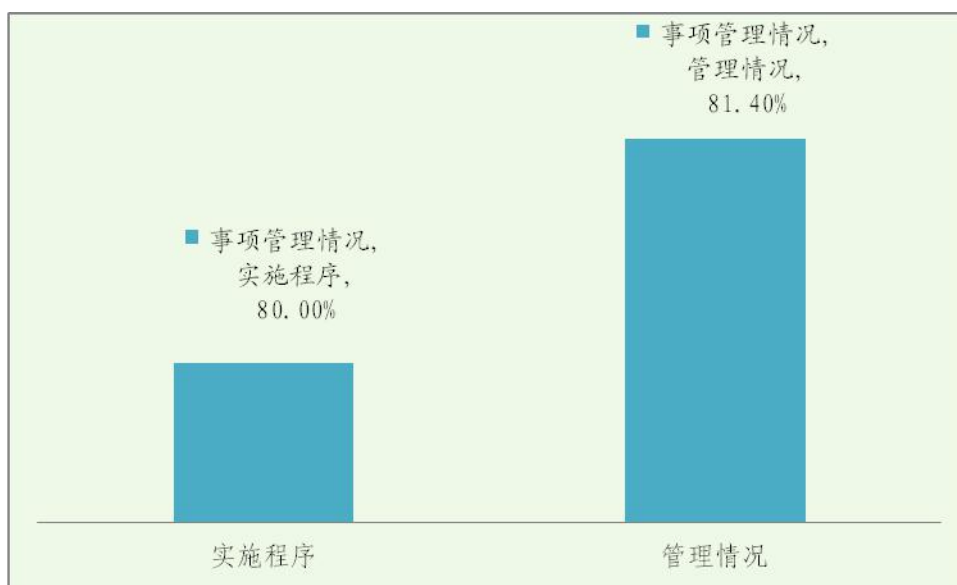


图 2-5 专项资金事项管理情况

(1) 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平均得分为 6.40 分，得分率为 80%。大部分地市和园区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报审批。但仍存在重大调整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部分园区未见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过程的变更情况记录以及股权投资前期没有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尽职调查，或者尽职调查结果未被重视等问题。例如肇庆大旺产业转移工业园在尽职调查报告里表述，被投资公司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内控制度和预算制度欠完善问题，但其仍选择了该单位，实施程序欠谨慎。

(2) 管理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平均得分为 4.07 分，得分率为 81.4%。为了更好的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省经信委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建立了目标管理、动态监测、年度考核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组成包括地市经信部门、园区管委会以及园区开发公司在内的四级项目实施与资金监管机构，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建立项目单位自查和年度督查相结合的机制。这些措施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推进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但是工作组发现个别地市在资金实施过程中并未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例如河源市市级业务主管市级部门在对园区项目建设实施开展督导等方面未落实动态监管措施；个别园区虽然进行了项目监督和自查，但是未见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绩效表现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成本）控制。该指标主要考察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指标分值为5分，平均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2013-2017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已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支出均能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暂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从已支付资金与批复概预算进行对比的情况来看，尚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

2.效率性

（1）完成进度及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2分，得分率72%。根据各地市提交的自评材料，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整体计划完成项目数404个，截至2017年3月31日，实际按计划完成项目数334个，其中，98个项目已办理验收手续，75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图 2-6 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项目进度情况

大部分园区省财政资金均按计划完成目标，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但个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例如惠州市受园区土地收储及供地难度日益增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建设进度受阻，制约了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推进等。同时，在现场核查发现，由于个别园区项目完工时间已久，出现破损毁坏以及道路两边杂草丛生的现象,后续管养维护缺失。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对粤东西北地区在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47 分，得分率 78.23%。该指标包括基础设施完善度、服务管理高效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全口径税收增长率、可持续发展六个三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73.4%、76.6%、77.7%、80.0%、82.3%和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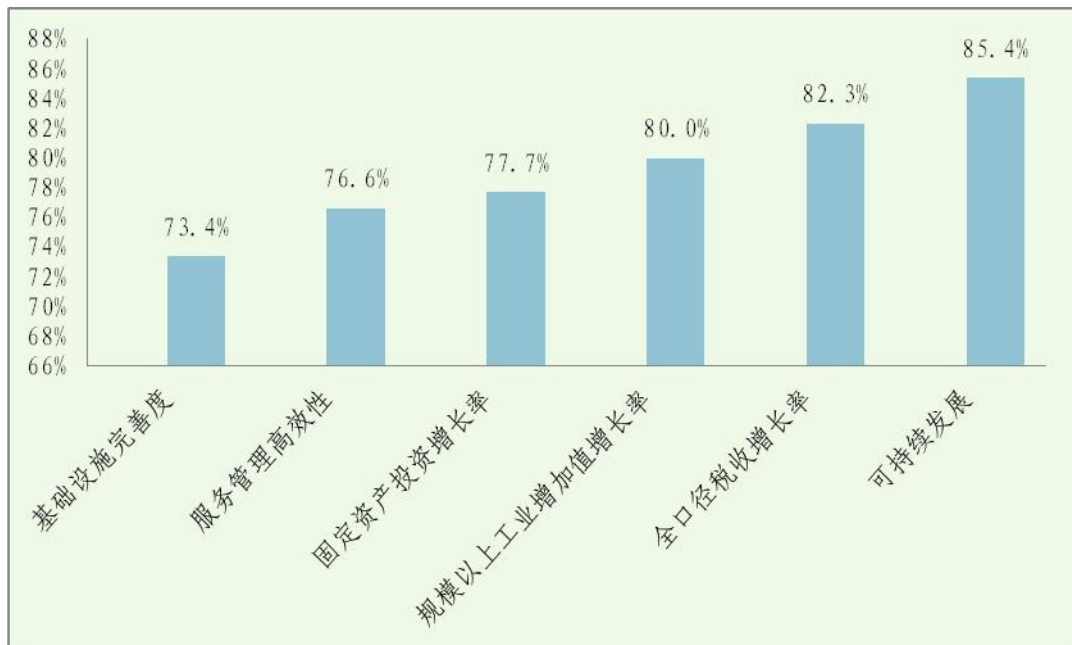


图 2-7 效果性指标完成情况

(1) 基础设施完善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平均得分为 5.87 分，得分率为 73.4%。部分园区已经基本实现“三通一平”，少数园区实现“七通一平”，具备大规模承接产业转移的条件。同时，园区及周边城镇的教育、医疗、居住等生活性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但是根据专家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仍有部分园区工程进度缓慢，影响园区招商引资和企业入驻。例如汕头市海门片区基建设施项目尚未实际性进展，园区配套滞后；揭阳市惠来

产业集聚地由于规划的重大调整，资金尚未使用，工程尚未启动。另有部分园区未见工程验收资料，无法判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服务管理高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6.13 分，得分率为 76.6%。部分园区成立了协调联席会、园区管理机构和投资开发公司三级管理体制，并全面推广“一站式”、“一门式”、“一网式”、“代办制”等服务模式，其中 15 个示范园中有 11 个园区被当地政府赋予相关部门的“二号章”或“三号章”，明显缩短了企业项目动工审批周期。但是根据提交的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部分园区尚未启动公共服务平台，例如肇庆市各园区金融、科技、互联检测项目建设尚未启动，不利于园区项目的开展和推进。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33 分，得分率为 77.7%。2014 年全省产业转移园完成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185.27 亿元，较年初下达的 850 亿元目标超额完成 39.4%；2015 年完成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406.16 亿元，同比增长 18.6%；2016 年完成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635.77 亿元，同比增长 16.3%。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80%。

2014 年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409.38 亿元，同比增长 78.9%；2015 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1,811.99 亿元，同比增长 28.6%；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2,157.74 亿元，同比增长 19.1%。

（5）全口径税收增长率

该三项指标分值分别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47 分，得分率 82.3%。2014 年实现全口径税收 213.97 亿元，同比增长 155.4%；2015 年实现全口径税收 283.61 亿元，同比增长 32.5%；全口径税收 308.13 亿元，同比增长 8.6%。

（6）可持续发展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27 分，得分率为 85.4%。从机构稳定及制度持续上看，大部分园区都设有固定的园区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园区的各种行政管理工作，同时，能够按照政策要求建立规范健全的园区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时效性。但是现场发现，仍存在少数园区尚没有园区管委会，园区的

各种管理事宜暂时由区经信部门代管的现象。从资金投入看，2013年以来，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加速产业升级，提高当地收入水平以及改善民生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资金的放大效应正在显现，但是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各园区仍存在忽略已投入使用设施的后续管养工作的问题，使得前期建设的基础设施管养滞后，不利于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从环境保护来看，产业园经济与环境同步发展的策略落实较好。各产业园统计废气、废水和固废达标率或处理率均值在90%以上。如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与转移园同时规划、同步建设。设计日处理能力3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园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率和达标率均达100%。

4.公平性

（1）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值主要通过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来反映受益者对产业园资金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和拥护程度。指标分值为5分，平均得分为4.13分，得分率为82.6%。共收集调查问卷498份，其中有效问卷469份。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专项资金使用有效性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总体满意度为87分；对专项资金取得的效益（园区管理水平、公共设施完善、企业研发能力提升、企业人才培养、销售收入、环保、可持续）总体满意度为84分；对项目实施后整体发展贡献的评价总体满意度满意为90%，满意度较高。同时，调查者表示在产业园发展过程中依然面临着基础设施有待改善、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力度有待加强以及土地资源供应紧张等问题，希望在之后的建设中加大对产业园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针对各园区产业发展及不同规划定位设置相应扶持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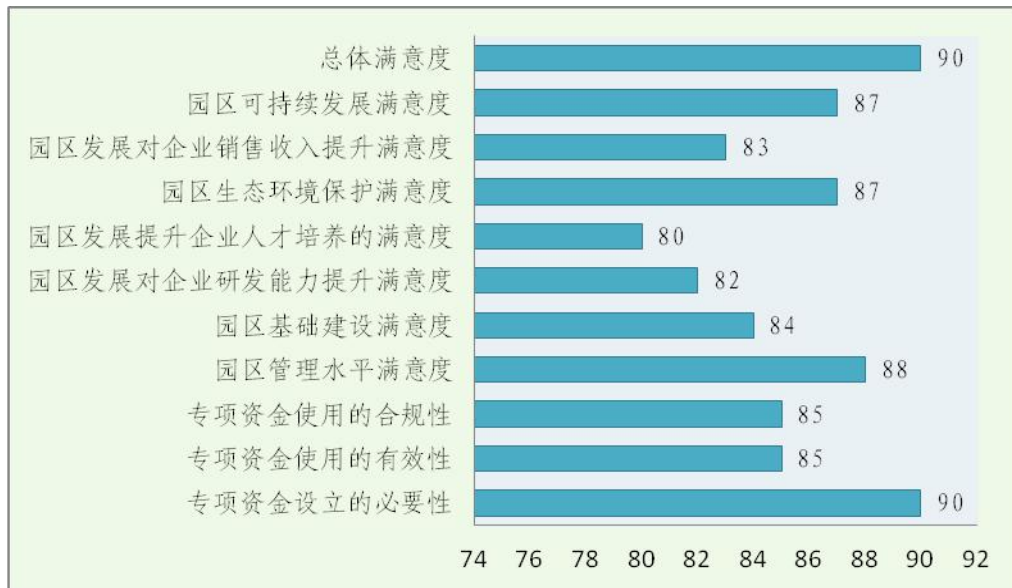


图 2-8 满意度得分情况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以及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2013-2017 年广东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较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效益，带动了产业园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产业园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与后期的招商引资带来了动力。综合评定 2013-2017 年广东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2.20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主要绩效

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为各地市园区增强融资、开发建设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注入了强大的活力。对于改善广东省欠发达地区经济面貌、改善当地民生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效果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产业园全面布局，实现县域全覆盖，有效满足县域产业发展需求

广东省自 2005 年开始规划建设省产业转移园，作为承接珠三角地区相关产业有序梯度转移的重要载体。截至 2017 年 3 月，省产业转移园发展迅速，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已增加至 53 个，新设县（市、区）独立的产业转移集聚地 30 个，基本实现粤东西北和肇庆、惠州、江门市 15 个地市和所辖县域全覆盖。园区数量从 2013 年底的 40 个，增加至 2017 年 3 月的 83 个，基本实现全省县域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地）全覆盖。同时，考虑到珠三角周边地区对于产业园转移具有更好的接受度和承受力，故在专项资

金安排事不仅采用因素法对资金切块，而且对于一些已经发展成熟产业园采用竞争性评审，将资金重点投向资金利用率高、产出效益明显和发展势头良好的产业园，从而形成竞争性发展态势。

（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和考评制度，督促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建立目标管理、动态监测、年度考核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落实园区月度数据监测通报制度和项目实地核查制度，定期对各园区项目落地情况进行督导，提前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定期开展年度园区建设管理考核评价，落实考评优秀奖励、黄牌警告和领导约谈制度。完善园区项目数据库，为所有入园企业建立了包括 GPS 定位信息、现场照片在内的企业数据库，开展精细化管理。

（三）专项资金投入方向多元化，一定程度上缓解产业园资金发展资金短缺问题

省财政总计安排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资金 142 亿元，用于支持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发展、招商选资和企业创新。截至目前，省财政已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实际拨付资金 138.9726 亿元，占预算总额度的 97.87%，补助资金惠及粤东西北地区并江门、肇庆、惠州等 15 个地市的 82 个省产业园区和集聚地。包括：50 个园区获得基础设施建设方向资金 84.5545 亿元；46 个园区获得产业集聚方向资金 29.5002 亿元；29 个园区获得园区招商选资资金 23.0651 亿元；28 个园区获得企业创新资金 1.853 亿元。总体来看，资金投入方向从基础设施、招商引资、产业集聚等不同层面进行合理布局，力求统筹兼顾省内各地市产业园不同阶段发展需求，部分缓解了产业园资金短缺问题。



图 4-1 专项资金使用概况

（四）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有效改善

目前，省产业园区已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额超过 1300 亿元，除 2015 年新纳入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个别产业转移集聚地外，绝大多数园区已经基本实现“三通一平”，部分园区实现“七通一平”，具备大规模承接产业转移的条件。如江门产业转移园，累计已投入基础配套建设资金 107 亿元，基本实现了“九通一平”。此外，园区及周边城镇的教育、医疗、居住等生活性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邻里中心、集中生活配套区等成为规划范围较大园区的“标准配置”，规划范围较小的园区主要依托周边城镇完善生活配套。

（五）改善地区经济，实现经济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一是促进就业，拉动当地经济发展。省产业园区已成为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粤东西北地区以省产业园区为主要平台承接产业转移，有效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极大地提升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例如：揭阳产业园区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基础设施的完善，带动了大量本地和外来人口集聚，累计促进周边地区 8,000 多人就业。湛江在扩能增效政策扶持下，2016 年全市产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497.9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58%。潮州市通过园区承接产业转移，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将园区与镇区联通起来，大力推动了周边地区的商贸和服务业发展，随着园区企业的投产，将继续推动当地教育、科技、文化等公益事业联动发展。随着园区金融、创新、教育、人才及其他社会文化服务质量显著提高，进一步带动了当地产业、商贸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发展，2016 年 4 月，被授予“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称号，成为全省第 7 个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惠州市在产业转移带来大量投资和优质企业的同时，大大加快当地产业升级转型，追上乃至赶超其他发达地区。

二是加大生态保护与环境监管，力求经济与环境同增长。2005 年省政府《关于我省山区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2008 年《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2011 年省政府出台的《关于优先扶持产业转移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2013 年印发的《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都对产业转移和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做出了详细规定。

在制定政策的同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真督促粤东西北地区认真落实产业转移

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结合环境保护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的要求，大力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工作。

珠三角地区企业转移过程中更新设备、提升技术，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如韶关市在引进企业时就尽量避免能耗高而产出低的企业，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工业节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园区万元增加值能耗低于 0.5 吨标准煤/万元。近三年莞韶园万元增加值能耗由 0.48 吨标煤/万元下降到 0.20 吨标煤/万元，远低于韶关市乃至广东省的平均能耗水平。投资约 35 亿元的广东华电南雄“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已开工建设，建成后可满足园区企业用电、用热需求，实现集中供热并替代小锅炉 70 余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超 10 亿元的南雄园区光伏发电项目也已开工建设，建成后能够为园区提供干净、清洁的新能源。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中的“新一派”，采用了意大利萨克米宽体窑炉，产量提高了 40%，能耗却降低了 30%；整个园区已建成天然气供应站，正在努力实行煤改气工作，届时真正实现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五、存在问题

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受到了各地人士的广泛肯定，对促进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与此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

（一）部分资金未能高效使用或按原设定计划完成，整体资金支付率偏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省级财政共下达产业园专项资金 1,389,72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49,616.95 万元，支出率为 68.33%，资金支付率较低。支付率较低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专项资金已经下拨至各级财政或园区资金使用单位，但由于部分园区前期股权投资工作耗时较长，影响资金使用。具体而言按照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制定《股权投资实施方案》，并依程序确定股权投资受托机构和园区开发公司，方能使用该项资金，由于股权投资方式实施时间较短，各园区对其方式把握不准，或办理相关程序需时较长，导致专项资金不能按时使用，加之股权投资资金运作方式比较复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受托企业未能理解透彻，熟练运用，操作过程顾虑重重，害怕犯错承担责任；二是个别园区前期规划设计缺乏计划性和前瞻性。部分园区在前期规划设计中没有考虑到征收盘整土地工作、工程计划、进度和配套资金

的到位情况以及政策等因素对园区实施进度的影响，以至于在后期的实施进展中，出现走一步看一步，前期规划设计完全无用的现象。例如揭阳市惠来产业集聚地，2015、2016年共收到下拨的产业集聚专项资金5,000万元，由于受到后期征收土地以及省规划政策的影响，园区规划设计出现重大调整，截至到目前，5,000万元专项资金尚未使用，严重影响资金支出进度；三是资金使用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由于征地、审批等原因造成工程建设推进慢，影响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

（二）各地市专项资金监督规章制度不够健全，主管部门常态化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专项资金监督规章制度不够完善。对专项资金的指导监督，尚未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监管制度，有些资金管理机制仍在摸索建立中；二是部分地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监督力度不够。存在个别地市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状况、项目建设、成效、存在问题实施开展有效的监控、督导等方面未有动态监管落实，不能及时追踪各园区股权投资工作执行情况，如：江门市鹤山园区的5,880万元股权资金仍未使用，未见地市主管部门对其的监控和督导记录；三是各级政府部门统筹有待加强。从目前部分地区资金使用情况来看，一定程度上存在“重申报轻使用”现象，资金使用率比较低，主要原因还是各地政府领导重视程度不足。

（三）部分园区管理方面亟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园区管理机构职能欠缺。个别园区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设立独立园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的职能由区主管部门执行，例如肇庆大旺产业工业园区管委会的职能由区经信局执行，经信部门对于资金的使用不明晰，管理体制不顺，人手不足，给资金使用的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开展带来难度；二是个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大部分园区均涉及到土地征用问题。例如汕头市海门片区、潮南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实施进展不理想。园区道路、污水处理、热电联供等基础设施项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园区配套条件相对落后，而汕尾市反映园区土地收储及供地难度日益增大，加上近期受天气的影响，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进度受阻，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推进；三是部分园区资金管理协议上还存在不够完善和规范的地方。如未按照要求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开发公司的公司章程未体现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受托方作为股东出资及占比、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注入开发公司后超过公

司注册资本的 30%等问题。

（四）专项资金使用规划与定位有待强化，灵活性亦不足

一是专项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引导功能有待强化。目前，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绝大部分的使用方向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产业扶持或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非常欠缺。这对加快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不利；二是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灵活性不足。部分园区反映因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为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而对于园区外的道路延伸部分是否能够投资建设缺乏明确说明，导致部分园区道路与周边城镇或交通干道的连接路缺乏资金修建。严重影响园区的物流运输、设施配套以及“产城融合”效用，例如茂名市部分园区内的基建（如道路）已基本建设饱和，现在急需向园区外扩展开发，但是园区资金不适用于园区外的项目，造成了各园区在建设园区外项目时资金不足，工程建设缓慢，同时也制约、推延了园区资金的使用。

（五）股权投资环境有待改善，操作流程仍需优化调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文件精神，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着如下问题：

一是股权投资机构和项目的遴选机制不完善，缺少前期的尽职调查和评估风控机制，或者虽然有相关的尽职调查，但是没有按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实施风控机制。例如肇庆市大旺产业转移工业园资金受托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里表述被投资公司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内控制度和预算制度欠完善的情况下，仍然选择了该单位，使得前期尽职调查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是股权投资方面对资金的投放规范性把关不严。例如潮州市金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省财政下达的 1.5 亿元资金，所占比例大约为 42%（省下达文件中列明占比不超 30%）。另外在股权投资实施实际操作中虽然各地市在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程和手续，但仍会遇到一些问题和困难。特别是各县（市、区），因为园区起步较晚，各种体制尚未健全，且股权投资方案制定时间较为紧迫，对股权投资操作模式尚处于学习摸索阶段，导致资金使用进度相对滞后。另外，因需预留 3 年的管理费用用于支付给受托管理机构，资金未能全额注入投资开发公司，导致资本金注入类的实际股权占比和实际投入园区的资金会有所减少。同时，对于受托单位的前期评估、

尽职调查等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如：评估费等）由谁负责承担等问题没有明确落实。

三是涉及股权投资各方主体边界不清晰。产业园股权投资涉及至少政府部门、投资公司、园区管委会及园区开发公司等四方利益主体，目前各方关于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存在如何运营，如何评价，如何退出以及如何界定亏损和投资收益，如何承担风险等尚未形成一致共识。同时，股权投资方式相关配套制度不完善，专项资金监管方式不明确，程序或委托公司资质难以达标。

四是股权投资资金运作方式比较复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受托企业未能理解透彻，熟练运用，操作过程顾虑重重，害怕犯错承担责任，这也是专项资金拨付使用较慢的主要原因，而园区专项资金按规定采用股权投资形式，手续较为复杂，各产业园区普遍缺乏资本运作专业人才，发挥专项资金杠杆作用不大，资金扩大利用效果不明显。

五是股权投资流程较为繁琐。由于股权投资过程中前期需开展初步评估、尽职调查、制定投资方案的程序，股权投资平台公司与受资助公司要形成隶属关系，因而造成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对此类资金敬而远之，且实施股权投资涉及各园区多个下属公司，其中牵涉到较长的审批流程和较为复杂的债务清算、资产重组整合等，导致个别园区承接专项资金工作效率较低，对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六是股权投资的方式相对于以往专项资金划拨方式要求更高，股权投资方式要求达到“投得进、管得住、退得出、能增值”，但是在现场核查时发现，一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根本无法实现该目的，故部分园区对于专项资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基础设施存在疑虑，担忧这类投资没有收益无法偿还而不敢使用。

（六）部分园区财务管理存在不足，资金使用不规范

根据提交的财务资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财务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规范。一是资金使用范围与园区扩能增效宗旨关联性不大，资金支出把关性。部分园区有用于征地拆迁，还有的用于办公室装修、有盈利的园区绿化以及园区管委会的工作经费等。如河源市连平县产业集聚地中的4万元专项资金用在办公司装修、肇庆市大旺产业转移工业园投入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种植肇庆高新区98平方公里建成区内闲置空地的绿化乔木，汕尾新区管委会向红草产业园投资公司借款2,300万元，用于其工作经费等；二是部分款项使用不规范，未达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例如，经梅州市

平远审计局审计，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征地实施方案不够规范，存在无计划、无预算、未与农户签订合同现象，另外平远的专项资金支出工程款佐证未见审批手续和监理意见等。

六、相关建议

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对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发展起到了极大作用，有力推动了粤东西北各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配套建设、招商引资。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内外结合，提高财政资金支付率

一是强化项目申报前期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避免出现“规划很好，落地很难”现象，如：园区经常提及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征地难、土地调规难等问题，从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现象；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业务培训和指导。鉴于股权投资是个新生事物，对股权投资方式理解的把握也存在一定程度差异，资金使用进度不理想。建议省级各部门继续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培训，以组织培训交流、推介先进经验、印发使用实施细则、具体指导等方式督导各园区专项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二）加强监督管理，树立责任意识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逐步完善相关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督促，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和安全；二是加强管理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合规使用。定期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片区和集聚地，要严格按照省、市的资金管理规定和股权投资有关要求，对逐笔资金进行逐项自查自纠，对履行程序不到位的全力落实整改，进一步促进专项资金规范投入使用，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提供交流平台，带动产业园发展。建议省主管部门定期举行招商引资培训会，全力提升各地市、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水平，并推动各地市、园区举办招商推介会，依托省的有关招商平台积极推介省产业园投资换将，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开展产业对接。各地市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投资优惠政策，完善招商引资体系，进一步转变招商引资工作的思路 and 模式，突出“招大引优”，积极围绕新兴主导产业，大力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水平，带动国内外优秀企业落户园区。

（三）提高园区管理水平，理顺园区管理机制

一是理顺园区管理机制，提高园区科学使用资金的意识。努力促成园区按规定成立专门机构，对园区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同时多多组织相关园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二是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对已在建工程项目，督促施工方在保质前提下加快推进进度，对于已签订合同的，督促各园区抓紧拨付，提高资金使用率，尽快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三是园区应注重同园区内企业沟通，做好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园区管委会应注重及时公布园区的发展规划，以便企业进行相应生产进度调整，并且及时履行招商承诺，如向入园企业进行资金奖补等，树立良好园区运营信用。

（四）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与定位，增加专项资金使用灵活性

一是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扶持的主要集中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方面，在技能人才培养、产业扶持、知识产权等园区配套能力建设方面则比较薄弱。由于园区的开发建设阶段不同，所面临的主要任务也有所区别。建议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适当扩大扶持范围或增加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使各个园区能根据自己的发展情况和发展阶段，确定资金的使用方向，提升资金使用效果；二是优化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投入结构。在继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投入的基础上，着力提高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比重，更加注重发挥专项资金对产业集聚的引导作用，鼓励产业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吸引龙头企业和拓展产业链，支持园区加强企业投融资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投入力度；三是扩大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特别是对园区有辐射带动、完善园区周边环境的项目建议使用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以此加快园区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发挥园区资金扶持园区发展的目的。

（五）优化股权投资操作流程，采用多元化资金投入方式

股权投资方式推进缓慢的原因是，股权投资定位不准，是政府扶持目的，还是要盈利增值为目的，始终没有清晰定位，造成目标冲突与矛盾，基层实施过程中无所适从。建议政府对股权投资实施分类管理，不同类别对盈利的要求不同，分类考核。

一是从政策上提高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具体而言，省主管部门应结合财政资金扶持方向，进一步修改完善股权投资的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明确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投入方式及程序、退出机制、管理费用及风险控制、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等内容。专项资金下达时资金监督和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关文件，从资金使用方

向、运作程序、监督责任、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进行明确，从而使地市主管部门在实施股权投资相关工作时能够有章可循；二是从实施上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省级财政专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省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政策的要求，进一步研究制定和完善使用于本地区的管理规定和操作细则，并加大对各级市县业务部门和园区管理干部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各级管理人员股权投资实操水平；三从股权投资安全退出上可根据资助项目决定资金分配额度及投入方式。具体而言，对于非盈利，不能分红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考虑直接奖补、以奖代补、贴息贷款等方式。针对招商引资、产业集聚和企业创新则可以采用事后奖补、贴息贷款等方式在后期资助，从而达到财政资金扶持产业园的初衷，又能一定程度上保障股权投资资金的增值保值和安全退出。

（六）加强园区专项资金的账务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设置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及省经信委的有关规定，以“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公平公正、绩效导向”为原则，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程序，根据项目的完成进度进行支付，报账拨付皆须附有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二是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账务处理。一方面是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另一方面是要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财政支出。同时各园区还要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基础管理和增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根据《会计法》规定，结合园区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现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实现园区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2013-2017年广东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说明

2.2013-2017年广东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3.2013-2017年广东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经济效益统计表

2013-2017 年广东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2013-2017 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象涉及资金管理者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包括资金使用者和管理者。本次评价对象划分如下：

（一）资金使用单位。2013-2017 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资助的全部项目承担单位、资金使用单位的责任是：科学论证与申报项目，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按计划完成项目及实现既定目标等，获得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资助的园区管委会还承担资金的分配、使用、支付和监督等职责。在此次第三方评价中，应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如实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接受第三方机构现场核查。

（二）资金主管部门。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的省级主管部门为省经信委、其下涉及有关市（县）的经信部门。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管理者）负有确定和提供年度资金分配计划（组织项目申报与评审）、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落实项目验收等责任。在此次第三方评价工作中，应按要求布置及督促相关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汇总递交有关资料，并协助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项目的书面评审与现场核查。

考虑到资金分配与具体项目实施存在周期等因素，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是 2013-2017 年省级财政下达的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共 1,389,726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各地市年度资金经费安排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13-2017 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

单位：万元

区域	统计地 市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粤东	汕头		35,000	9,475	8,194	16,900	69,569
	汕尾		30,000	75,000			105,000
	潮州		25,000	13,000	2,000	1,000	41,000
	揭阳		20,000	34,405	23,796	18,131	96,332

珠三角	惠州	21,000	1,000	20,000	6,000		48,000
	江门	16,500	5,500	4,680	3,050	5,892	35,622
	肇庆	25,000	12,000	11,030	11,050	288	59,368
粤西	茂名	10,000	45,000	25,000	19,000	10,936	109,936
	阳江	10,000	70,000	7,000		7,512	94,512
	湛江	25,000	42,900	30,050	5,050	6,000	109,000
	云浮	1,000	32,020	21,000	12,070	1,439	67,529
粤北	韶关	36,000	14,450	10,126	4,944	5,073	70,593
	河源	41,500	81,300	55,000	16,000	15,205	209,005
	梅州	15,000	28,000	58,000	66,100	10,965	178,065
	清远		34,020	19,000	31,120	12,055	96,195
合计		201,000	476,190	392,766	208,374	111,396	1,389,726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专项资金属性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在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的基础上，对效果性指标的具体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了选设和调整，形成了2013-2017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三、组织管理及人员分配

根据项目任务，我司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由11名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报告制作完成后将按照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制进行审核，确保评价质量。评审组由5名具备相关专业领域经验的专家组成，均为外聘高级职称专家。项目组及专家组成员的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获得资质证书	类别
1	司徒荣轼	硕士	经济管理	中级	35年	中级经济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广州市财政监督员	评审质量负责人
2	吴国平	硕士	工商管理	高级	11年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评审质量负责人
3	孙宝云	大专	会计审计专业	高级	32年	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	评审质量负责人
4	杨鑫芳	硕士	土地资源管理	—	5年	—	项目负责人
5	程艳	硕士	社会学	—	8年	—	评审助理
6	王雪	硕士	产业经济学	中级	3年	中级经济师	评审助理

7	郭金凤	硕士	经济学	—	3年	初级会计师、采购师	评审助理
8	李念念	硕士	传播学	—	3年	—	评审助理
9	黎东萍	本科	土地资源管理	—	3年	—	评审助理
10	刘溢曦	本科	逻辑学	—	3年	—	评审助理
11	朱巧梅	本科	土地资源管理	—	5年	—	评审助理
专家组成员							
12	箫文斌	本科	科技管理、科普教育、旅游管理、科技情报、经济管理、产业研究	高级	23年	高级经济师	专业专家
13	陈嘉宁	本科	建筑设备工程	高级	17年	照明设计师、助理经济师、工程师	专业专家
14	周甸斌	博士	产业经济学	博士	23年	副会长、博士	专业专家
15	陈丽梅	大学	财务管理	高级	30年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研究员	财务专家
16	刘芳	大专	会计审计专业	会计师	30年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财政厅、科技厅 等入库专家	财务专家
17	孙宝云	大专	会计审计专业	高级	32年	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	备选专家
18	周松英	硕士	工程管理	中级	30年	工民建中级职称，小型项目经理证	备选专家
19	郭洪涛	博士	政治经济学	副教授	20年	绩效管理专家、重大项目城建项目公 众监督咨询委员会委员、中级会计师	备选专家

四、评价流程

第一步，前期准备。各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汇总之后形成自评总报告，连同佐证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上述自评材料移交工作组。

第二步，自评材料审核分析。工作组对各级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自评材料进行总量及结构分析，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第三步，现场评价。在自评材料审核的基础上，工作组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行方案》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核查工作采取选点抽样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共涉及粤东西北15个地市82个园区，在前期书面评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必要性、可行性等因素，按照专项资金类别、用款单位地区分布、资金额及用途等因素，工作组在全省共抽取6个地市的8个产业园，作为现场核查的最终样本。详见表1-3。

表 1-3 广东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现场核查抽样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地市	园区名称	抽样金额	抽查资金占比
1	粤东	揭阳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50,000	57.09%
			惠来县产业集聚地	5,000	
2	粤北	河源	深圳大鹏（河源源城）产业园	33,075	18.22%
3			连平县产业集聚地	5,000	
4	珠三角	惠州	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21,000	43.75%
5		肇庆	肇庆大旺产业转移园	39,368	66.31%
6	粤西	茂名	茂名产业园	84,288	76.675
7		云浮	佛山（云浮）产业园	40,171	59.49%
合计				277,902	20%

第四步，综合评价并出具报告。依据现场评价结论，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分析结果，对本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

2013-2017 年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p>反映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或者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确定是否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是否规范。</p>	<p>1.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p> <p>2.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p> <p>3.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p>	7

				目标设置	7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1.目标设置完整性 3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目标设置科学性 4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6.87
				保障措施	6	反映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 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1.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资金管理办 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73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1.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 4 分； 2.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4

			资 金 支 付	5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46	
			支 出 规 范 性	8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5.93	
		事 项 管 理	13	实 施 程 序	8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4
				管 理 情 况	5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07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1.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2.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7.2
		效果性	30	基础设施完善度	8	各地市园区道路、环保、供水、供电、消防、通信、商贸、教育、医疗、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程度。	各地市园区道路、环保、供水、供电、消防、通信、商贸、教育、医疗、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程度。根据园区初步设计文件、方案、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以及实际推进情况评分,非常完善6-8分,一般3-6分,较差0-3分。	5.87
				服务管理高效性	8	园区完善金融、科技、物流、信息服务、互联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园区各项管理机制效率及效果。	依据调查问卷,并通过现场查看各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状况以及园区管理机制的执行情况,根据服务管理水平与质量以及实际推进情况评分,非常高效得6-8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1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3			反映资金投入和使用对固定资产投资的促进情况。	截至到2016年底,各地市园区总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第三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第二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第二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第一年固定资产投资额)/2-1,总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超过30%(含)的得3分;增速在20%(含)以上得2分;增速在10%(含)以上的得1分;增速在10%以下的不得分。	2.33		

			规 模 以 上 工 业 增 加 值 增 长 率	3	反映各地市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底，各地市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text{第三年工业增加值}/\text{第二年工业增加值}+\text{第二年工业增加值}/\text{第一年工业增加值})/2-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超过 30%（含）的得 3 分；增速在 20%（含）以上得 2 分；增速在 10%（含）以上的得 1 分；增速在 10%以下的不得分。	2.4
			全 口 径 税 收 增 长 率	3	反映资金投入和使用对税收（全口径）的贡献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底，各地市园区总税收增长率（全口径）= $(\text{第三年税收增长率}/\text{第二年税收增长率}+\text{第二年税收增长率}/\text{第一年税收增长率})/2-1$ ，税收增长率超过 30%（含）的得 3 分；增速在 20%（含）以上得 2 分；增速在 10%（含）以上的得 1 分；增速在 10%以下的不得分。	2.47
			可 持 续 发 展	5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 1 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 1 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 2 分； 3.环境可持续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4.27
		公 平 性	公 共 属 性 (满 意 度)	5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企业以及园区）调查结论核定分数。总体满意度在 95 分（含）以上满分；总体满意度在 85 分（含）以上得 4 分；75 分（含）以上得 3 分；65 分以上得 2 分；60 分以上得 1 分，否者不得分	4.07

附件 3

2013-2017 年广东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经济效益统计表

单位：亿元													
区域	地市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投资	规上增加值	全口径税收	固定资产投资	规上增加值	全口径税收	固定资产投资	规上增加值	全口径税收	固定资产投资	规上增加值	全口径税收
粤东	汕头	42.24	29.66	8.45	32.96	54.33	13.85	50.62	67.35	12.53	54.5	73.82	16.63
	汕尾	22.13	74.76	8.66	38.93	81.93	10.67	51.8	88.04	16.42	62.02	110.69	20.96
	潮州				56.32	38.98	3.09	68.22	55.75	3.49	70.2	63.13	5.31
	揭阳				61.98	44.15	3.77	102.87	185	11.16	99.85	211.33	11.39
珠三角	惠州	16.67	33.99	2.3	21.68	52.52	2.07	16.34	70.38	2.58	49.11	92.17	0.36
	江门	53.65	27.28	4.99	57.91	35.79	8.63	79.99	43.41	11.77	67.15	103.06	20.2856
	肇庆	62.56	185.84	14.88	150.2	227.18	16.83	92.88	242.96	21.31	108.52	256.82	25.48
粤西	茂名	50.48	62.5	0.71	44.68	77.06	4.12	113.3	128.2	6.28	122.51	145.75	8.15
	阳江	84.88	151.27	10.15	120.3	187.57	13.31	111.89	213.12	16	114.86	222.65	17.73
	湛江				73.75	184.05	80.32	62	171.88	101.45	120.98	253.72	107.32
	云浮	61.99	29.79	4.36	71.31	80.19	8.5	76.78	88.27	11.08	101.06	90.25	13.55
粤北	韶关	81.8	68.81	10.62	128.79	90.75	11.22	132.65	116.98	11.97	149.84	124.03	13.75
	河源	113.7	101.44	14.8	170.3	157.15	20.51	180.13	180.82	26.83	213.59	205.04	28.9
	梅州	42.47	22.99	3.85	84.99	23.99	5.29	168.85	48.59	12.66	152.48	61.05	10.29
	清远				71.17	73.74	11.79	97.84	111.24	18.08	149.1	144.23	24.65
合计		632.57	788.33	83.77	1185.27	1409.38	213.97	1406.16	1811.99	283.61	1635.77	2157.74	308.1256

